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5-09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
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以下称“本次调整”），其中：增加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对海洋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洋公司 72.50%的股权，海洋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本次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调整及增资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63,61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8.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4,671,795.1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771,795.13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项目进度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

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进行投入。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原因说明

1、本次调整具体内容

(1) 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海洋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测绘公司”）调整为测绘公司、海洋公司。

(2) 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南京高新区惠达路六号北斗大厦 16 楼”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3) 调整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现延期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调整前后对比：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91.20	不变更	测绘公司	测绘公司、海洋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楼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楼 南京高新区惠达路六号北斗大厦 16 楼	2017 年 04 月 0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只调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进度，不调整本项目的投资总额，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规模、产能目标以及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2、调整原因说明

(1) 海洋公司是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加大对声纳技术的研发投入，未来海洋公司将有望成为公司声纳技术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业务营运主体。因此，增加海洋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项目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到海洋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并能充分利用海洋公司在声纳技术领域的前期技术积累，进一步推动海洋公司在高端声纳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以更好地实现本项目的预计经济效益。

(2) 由于本项目所研发的水下定位产品、ADCP产品等属于重大装备类产品，属于高端技术，门槛都极高，研发周期较长，需要完成工程样机、测试和后续工艺改进等一系列工作，在对产品性能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后，才能正式向市场进行推广销售，因此，根据目前本项目进展情况，需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将本项目的完工日期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三、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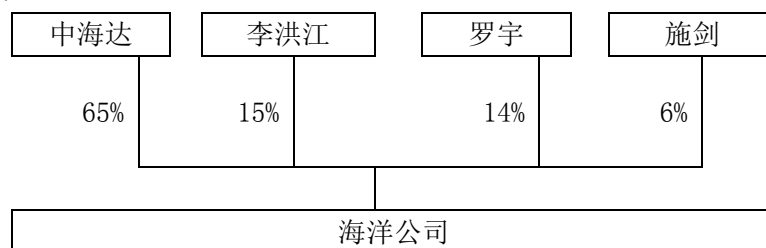
1、公司拟增加海洋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本项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海洋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入。海洋公司其他股东李洪江、施剑、罗宇等不参与本次增资。

2、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YMQD0458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洋公司的整体评估价值为22,493.90万元。经本次增资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海洋公司整体估值为22,000万元，本次增资6,000万元中的681.82万元作为海洋公司的注册资本，5,318.18万元计入海洋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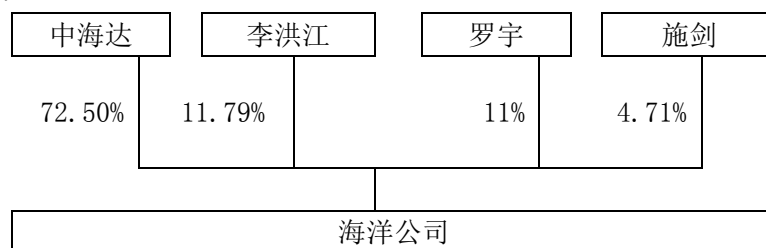
增资完成后，海洋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181.82万元，公司持有海洋公司72.50%的股权，海洋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增资前后海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标的海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江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区惠达路六号北斗大厦 16 楼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5% 股权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水利水文、海洋探测、水下声纳、水质分析、物理海洋、科学实验、环境监测、测绘、系统集成、地质探测、气象、能源化工、船用配套等仪器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9. 30 (未经审计)	2014. 12. 31 (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2,724.44	1,797.49
负债总计	1,226.07	250.76
流动负债	1,226.07	250.76
股东权益	1,498.38	1,546.73
损 益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58.13	572.98
净利润	-150.35	-378.27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海洋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动“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海洋公司在声纳技术领域的前期技术积累，进一步推动海洋公司在高端声纳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以更好地实现本项目的预

计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有可能存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市场开拓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司”）

丙方：罗宇

丁方：施剑

戊方：李洪江

1、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报告，各方商议确定海洋公司整体评估值为2.2亿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向海洋公司增资6,000万元，其中681.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18.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丁方、戊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增资。

3、增资完成后，海洋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181.82万元，增资部分681.82万元由甲方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存在的风险以及对策

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向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年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

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期看，能够稳定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确保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并以对海洋公司的增资方式完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对外投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次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向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年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中海达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增资海洋公司的募集资金将根据相关规定存放于海洋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本次调整及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增资协议；
-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